

# 解釋憲法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解釋憲法聲請人李耀華，因遭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交抗字第1156號裁定，撤銷被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廢止計程車執業登記，台北區監理所吊銷李耀華所有汽車駕行照，李耀華個人計程車行登記，確定。由於是確定終局裁判，李耀華喪失了計程車職業工作權，處理過程不平等。

為了恢復李耀華計程車職業工作權，聲請解釋憲法。

##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據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7條，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平等權。

聲請人李耀華，因言詞恐嚇鄰居○○○涉奸賄由，但鄰居○○○從無坐過李耀華所經營之計程車，李耀華卻喪失了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權利。聲請人李耀華當然不服。本案也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

參位法官對於000-0000解釋，可能違反憲法29條。

## (二)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交聲字第 2040 號，裁定異議駁回。

2.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抗字第 1780 號，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交聲更字第 130 號，異議駁回。

4.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交抗字第 1156 號，抗告駁回。

## (三)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交抗字第 1156 號裁定，是終局裁判。該終局裁判是以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36 條，在執業期中所犯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

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7條第2項、第68條。

(四)有關機關處理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1) 98年1月6日北縣警交字第0980000318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函。請李耀華文到日起7日內至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服務中心辦理廢止執業登記事宜。

(2) 98年1月14日北監駕字第0981000321號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函，三受處分人(女)不服本處分之處罰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向本所遞送。

(3) 98年3月5日北監駕字第0980024172號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函。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並要李耀華提起聲明異議，送辦。地方法院審理。

(4) 98年4月23日，北縣警交字第0980054247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函。此函是答覆98年4月3日李耀華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見解。

(一)對於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

(1) 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71條第3項，廢止執業登記吊銷駕行照。

牴觸憲法第71條第15條。

(2) 計程車司機，執業期，是從領取執業登記証算起，牴觸憲法第71條，第15條。

(3) 道路交通管理條例67條第2項，第68條，吊銷持有各類車類之駕駛執照。

牴觸憲法第15條

(4) 000--0000 解釋成處罰沒有車號之代號，牴觸憲法第24條。

(二) 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1) 執業期中犯刑法230條至236條各罪，認定應只限於乘載之乘客，如有乘客營業時，加害不定人，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1條第3項。如果連恐嚇罪附部不能開計程車。此法根本是嚴刑峻法，侵犯了憲法第15條。

(2) 執業期中，應指有乘客營業時。無營業時與否找

乘客時，均不可解釋之執業期中。執業期更不是警方稱從領取執業登記證，警方有要求不得觸犯230條至236條各罪開始算起，因為此行政命令抵觸憲法15條。

(3) 吊銷各級車類駕駛執照，抵觸憲法第15條生存權。本案中，吊銷職業駕照部份，就不足於傷害乘客了。有普通私人駕照，李耀華可以藉開車專長，另謀生路。本案高等法院裁定，連李耀華開小發財車謀生，都有傷害乘客之危險，高等法院法官，實在是超越憲法的過份疑慮。

(4) 000000 車，在吊銷李耀華個人車行後，法律上仍舊是 000000 因犯刑法230條至第236條各罪，各機關與法院均要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4號解釋文關於31條合憲解釋，旨在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治安，及增進營業客車之職業信賴。

其他行業，因犯刑法230條~第236條各罪，也無剝奪最專長工作權的情形，唯獨營業客車駕駛，或極端行業，業則因社會所謂治安需要，而有剝奪工作權，但犯了刑法

要受到法律制裁，而計程車業者還有剝奪工作權的處罰，有一罪兩罰，數罰的不平等待遇。

所以因犯刑法230條~236條各罪，在執行37條時因案情不同，也應有合憲法的法律保障，不應所有案例都通用。第67條第2項第68條也應因案情不同，保障生存權。

### (三)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聲請人李耀華開了28年多計程車，始終將客人當作財神爺，用心的招待，希望坐過李耀華計程車的乘客會再度光臨消費，事實上也因李耀華的服務不錯，有的客人就親口說，「就是看到您的計程車，我才招手的」。

不管計程車的乘客也有許多惡客，包括男、女、老、幼，但李耀華均能就事論事，平順的處理，讓雙方都無怨言。所以28年來，坐過李耀華計程車的客人從無人告過李耀華惡，前過，因為李耀華始終堅持理性解決爭端。

今過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交抗字第1156號裁定，終局裁判，裁定李耀華不能再計程車，而且裁定理由根本牴觸了憲法第7條，第15條，為了挽求唯一

華

開計程車營利謀生，當然只有求助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了。

李耀華恐嚇的對象是鄰居○○○，一位從無坐過李耀華計程車的鄰居，而且是中了計，○○○勾結兩警察以生化藥物迫害李耀華犯罪。

計程車司機或傷害、恐嚇其乘客，或有乘客營業時一般人，確實會嚇到坐在車上的乘客，吊銷其執照，不許他開計程車謀生，情、理、法都通。

但不在營業時，就如李耀華發生恐嚇時，發生地點是台北縣○○市○○路○○段○○巷○○號4F，根本沒在開車，當然無營利載客，也會恐嚇到乘客？卻會遭到不准再開計程車營利謀生的處分，李耀華當然不服。

而且恐嚇案，李耀華已受到司法制裁了，如今又不可開計程車，根本是違法違憲的一罪數罰，根本侵犯了憲法保障的平等權利。法官對○○○-○○○○錯誤解釋違反憲法第24條。

為了李耀華配，也為了計程車司機權利，有必要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釐清。

(一) 刑法230~236條各罪，其侵犯對象如果不是計程車上之乘客，是否可以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條第3項廢止其計程車執業登記，吊銷其駕照。

(二) 執業期，應指有乘客時營利計程車，其他如尋找客人時，或根本無營業時，不是執業，比照一般行業有上、下班之分。如果執業期有行政命令解聘，應廢止此行政命令，因為計程車僱主從來也不是警察單位，是自己。

(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7條第2項、第68條，應修改或解釋。因酒駕，及因駕駛車輛所犯之罪，應吊銷所有各類駕照。其他的應發給其合法駕照。

如李耀華恐有鄰居，也會因持有普通駕照，以小發財轉營利謀生，也會有對計程車乘客危險之疑慮。法官根本要李耀華餓死，不能生存。且台北區監理所吳○○ 誑說 000-0000

參法官以處罰沒車牌時代所處理，但法律註 000000 是永久車牌。

#### 四、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1) 98年1月6日北縣警交字第0980000318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函，影印本共2頁。

(2) 98年1月14日北監駕字第0981000321號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函，影印本共2頁

(3) 李耀華交通違規案件98年1月3日陳述書影印1頁

(4) 98年3月5日北監駕字第0980024172號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函，影印貳頁。

(5) 98年4月23日北縣警交字第098005477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函，影印壹頁

4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年度交警字第2040號交通事件裁定，影印本貳頁。

(7) 臺灣高等法院 98年度交抗字第1780號交通事件裁定影印本貳頁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年度交警更字第130號交通事件裁定，影印本共捌頁。

(9) 臺灣高等法院 99年度交抗字第1156號交通事件裁定影印本共伍頁

此 致

司 法 院

中 華 民 國 99年6月7日

聲 請 人 姓 名：李 耀 華  簽 名 蓋 章

聲請人  
李耀華

# 解釋憲法聲請書

茲因99年6月07日解釋憲法聲請書編寫

聲請解釋憲法理由及聲請人對於本案所持立場之見解。

(一)聲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

編寫

(5)因恐嚇鄰居，而被罰不准再開計程車營生，並認定有恐嚇鄰居，對於計程車乘客亦有恐嚇危險，牴觸憲法第22條。

(二)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之見解。

編寫

(5)聲請人李耀華開了近28年多計程車，從未也人沒有計乘車乘客認過李耀華恐嚇，許多客官是看到李耀華的計程車有坐計程車念頭，而且很高興的說「我就是看到你的車，才舉手攔車的」。不金昔計程車這行業也會碰到惡客，包括人流氓，但最難處理的是天不怕，地不怕女性，不過這28年多李耀華都靠誠意理性，就事論事，都輕鬆的處理了。指李耀華因恐嚇鄰居，也會危害計程車乘客之論，牴觸憲法第22條。

共一兩頁  
附件壹頁